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（星期一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3人，分别为：王利婕女士、吴宇恩先生、邓赟先生。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王利婕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，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独立董事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经审查，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利婕、吴宇恩、邓赟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